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增资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投资。
- 公司拟调整《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的投资额度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经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现有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4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 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370.54 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2,158.75 万元（不含公司前期垫付的部分款项）后的募集资金为 17,211.79 万元，已由长江保荐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141.8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6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81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如下两个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增资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以下简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3,060
2	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13,500
合计		16,560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33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和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周期 (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3,060	2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编码：新准经发[2014]046号
2	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13,500	3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济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编码：140216054101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6,56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预计进度及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公司投入 金额 (万元)	投资 周期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目达产后 预计效益
1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6,000	3,060	2	-	4,000	2,000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11 万元，投资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2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1.91 年。
2	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13,500	13,500	3	1,170	1,980	10,350	预计项目实施起五年内（2015 年至 2019 年）相关车辆可实现净利润 0.98 亿元，现金流入 1.83 亿元，项目总投资为 1.35 亿元，项目静态回收期为 3.60 年。

（二）实际投资情况

随着 2014 年铁路线路（北疆之星、南疆之星、兰新高铁等）的开通以及暴恐事件发生后地区居民出行意愿降低的影响，2015-2016 年公路运输客运量出现大幅下滑。与此同时，新疆地区铁路网络（含高铁）、民航的不断扩展完善，公路客运企业整体面临业绩下降趋势及风险。考虑到整体行业市场及环境的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投入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

（三）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方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涉及募集资金 13,060 万元，将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新投资项目。在新项目投入之前，该部分闲置资金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变更募投资金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未来持续投入金额	拟变更金额
	a	b	c	d=a-b-c
1、增资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3,060	0	0	3,060
2、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13,500	0	3,500	10,000
合计	16,560	0	3,500	13,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的投资项目仍处于前期筛选或筹划阶段，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市场前景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均处于论证研究中，公司将尽快确定新项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1、基本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交运”，系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项目工程总价 6,000 万人民币，公司依据出资比例以增资准东交运的方式出资 3,060 万元。准东交运位于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916 公路北侧（216 国道以东 1 公里处），是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内唯一一家三级客运站。

2、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足于准东煤炭资源，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按照《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将设立准东市（规划城市人口 45 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0 平

方公里，将建设两个新的城镇，一个位于吉木萨尔县五彩湾，规划期末（2030年）城市人口为25万人，一个位于奇台县芨芨湖（规划人口20万），作为开发区的综合生活服务基地（城区）。准东市两城区为开发区产业集中区、矿区就业的工人、服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居住、医疗、教育的基地。

3、准东交运运营的五彩湾三级客运站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6-12月
营业收入	83.66	78.11	59.54	30.11
营业利润	-66.37	-66.99	-100.73	-67.96
净利润	-69.27	-66.98	-100.60	-67.96
总资产	636.91	714.14	779.89	576.92
净资产	436.35	505.62	572.60	513.20

准东交运现有五彩湾三级客运站经营盈利情况未能呈现较好变化，导致准东交运连年亏损，在此情况下建设五彩湾二级客运站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因此公司未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投入。

4、项目建设不确定性

虽然准东地区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也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由于准东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客流量未达到预测水平等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项目效益不确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同时由于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项目运营管理及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截至目前，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煤炭产业尚未成熟，开发区人口数量远未达预期，根据准东交运运营的三级客运站的发班情况及客流量来看，日均发班车次约为7.9次，日均旅客为197人，均未达到准东交运盈利平衡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城镇建设规划虽在稳步推进中，能否达到预期规划人口，何时达到预期规划人口均给本次募投项目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目前三级客运站客因该地区客流量不足而导致亏损的基础上，新建二级客运站将无法实现盈利。

（二）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起更新的营运车辆主要为天然气客车，车辆运营中的平均燃料成本自 2011 年起逐步下降。本募投项目计划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内进行天然气客运车辆的集中更新，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更新车辆数为 13 台、22 台以及 115 台，分别投资 1,170 万元、1,980 万元以及 10,350 万元，合计 13,500 万元。

2、目前进展及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有关公司近年来天然气客车的购入情况及存量情况如下表：

年份	购入天然气车数 (辆)	投入金额 (万元)	天然气客车存量 (辆)
2013 年度	27	2,141	174
2014 年度	10	852.3	184
2015 年度	-	0	184
2016 年度	-	0	184
2017 年度	-	0	184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以自有资金投入更新的车辆为 10 辆，金额为 852.3 万元，考虑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大，购买车辆属于公司日常业务需求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放弃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3、后续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发班总数及客运量情况如下表：

时间	实发班次（班）	客运量（万人）
2015 年度	55,271	269.81
2016 年度	48,766	223.62
2017 年度	43,619	169.42

注：上述 2015 年统计数据不包括市际小轿车客运及旅游客运。

根据数据显示，由于近年来客流量减少，导致公司的发班次数逐年递减，车辆的运营使用量逐年下降，车辆的更新速度及需求远低于预期。因此，公司拟减少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未来三年车辆更新情况如下表。

天然气客车更新计划安排							
客车类型	更新数量（辆）				投入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小计	单价	小计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大型高一	3	13	5	21	70	1,470	
大型高二	12	7	4	23	66	1,518	
中型高一	2	7	5	14	50	700	
合计	17	27	14	58	—	3,688	3,500

上述车辆的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必要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第十条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程及市场环境等各方面进行了梳理、研究，认为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做一些调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新募投项目仍处于前期筛选或筹划阶段，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市场前景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均处于论证研究中，公司将尽快确定新项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根据当前公路客运

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成本投入及效益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合理性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拟变更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和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

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02日